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11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执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使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1年6月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截至2021年10月31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重整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

康美药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康美药业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康美药业、管理人与神农氏签署了《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同时，根据神农氏的报名材料，康美药业、管理人、重整投资人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于同日签署了《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资金 6,500,000,000 元，且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共计 4,145,296,141 股股票已分别登记至相应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重整投资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1）。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

神农氏拟以不超过 5,419,000,000 元的投资资金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3,509,413,788 股的转增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25.3134%。

###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如上述安排实施完毕，神农氏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神农氏	0	0	3,509,413,788	25.3134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如上述安排实施完毕，神农氏持有公司 3,509,413,788 股股票，持股比例 25.31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神农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

财务投资人拟以货币资金 1,081,000,000 元对康美药业进行投资，获得康美药业 635,882,353 股的转增股票，占康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13,863,866,690 股的 4.5866%。

如上述安排实施完毕，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将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93,573	1.08	336,634,750	2.43
芜湖鑫同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176,470,588	1.27
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17,647,059	0.8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0	0	58,823,529	0.42

三、其他事项

因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公积金转增股票，公司原控股股东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药业”）持有公司 2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案和提名权比例被动稀释至 10.73%。

公司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